

臺東縣臺東市豐榮國民小學學生請假相關事宜作業要點

99.9.8 校務會議訂定

112.9.26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強迫入學條例」。
- (二)臺東縣高關懷學生個案管理方案作業要點。

二、實施目的

- (一)為強化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維護學生學習受教權。
- (二)為確實掌握學生安全，健全校內請假通報流程。
- (三)結合中輟生通報系統，進而提升追蹤輔導成效。

三、實施對象：凡就讀豐榮國小全體學生，在家自學學生除外。

四、假別及請假原則：

- (一)病假。上學前，學生身體突然不舒服，先口頭請假，事後補請假手續並檢具證明。
- (二)事假。家長必須事前申請並完成請假手續，除非臨時突發狀況，則事後補請假手續。
- (三)喪假。家長事前申請，事後檢具訃聞佐證。
- (四)公假。由學校業務承辦人主動告知導師，並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五、導師職責

- (一)每天早上 9:00 前，務必掌握學生出勤狀況。
- (二)學生未到，請導師主動聯絡家長。若聯絡不到家長，請先登記曠課並通知學務處。
- (三)凡家長未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導師先登記「曠課」。若請假事由不當者，則不予准假。
- (四)「高風險、高關懷」個案，無故缺席，務必主動與學務處聯絡或校安通報。
- (五)學生在校期間，身體不舒服須請假返家，請通知家長應親自到教室或健康中心帶回學生，嚴禁學生獨自離開校園，或蹲在校門外等家長。

六、備註：

- (一)凡連續曠課三天以上者或全學期無故缺課累積達七天者，將列入復學輔導對象。
- (二)依據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不足三分之二者，畢業時發給修業證書。
- (三)請假之學生成績計算，悉依「台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實施。
- (四)若為法定傳染疾病，則依據上級機關或中央疾病管制局規範辦理。

五、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東縣臺東市豐榮國民小學 學生請假申請表

班級	座號	姓名	請假起迄日期		合計日數
年 班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請家長 自己陳述 請假理由					
家長簽名		導師簽章		學務處核章	
家長與學生關係： 家長姓名：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 事假及喪假，須事前填寫請假單並完成請假手續。

2. 若遇緊急事件，須三日內補請假單逕交導師。

3. 此假單，由生活教育組長留存。